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3〕69号

关于丹南片区重点项目拆迁安置项目农用地 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州区人民政府：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报来《关于丹南片区重点项目拆迁安置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商自然资州字〔2023〕154号）及其附件收悉，经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上报的涉及商州区陈塬街道办事处陈塬社区面积1.7276公顷农用地（不占用耕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1.7276公顷土地用于丹南片区重点项目拆迁安置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殡葬用地。

三、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你区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按程序办理用地批准手续，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省民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指导意见》（陕民发〔2023〕4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节约集约用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五、你区要按照有关规定，涉及占用耕地的，要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涉及村民宅基地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程序做好备案工作。



抄送：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日印发